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安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广宇安诺的另一股东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按其持有广宇安诺40%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王轶磊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20-016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都房产”)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因“锦洲府”项目的开发主体广都房产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不超过35,000万元授信额度。作为担保条件:广都房产以自有土地抵押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另一股东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按间接持股比例共同为其中的10,000万元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国公司和宋都股份各为广都房产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20-017号)。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

同意将对冬宇房产提供担保的额度合并至公司2018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中【详情请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2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①在房地产项目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累计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②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③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④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⑤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具体实施前,将根据规签订的担保合同具体办理。

本次担保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4楼448室

(3)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冬宇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冬宇房产资产总额60,719.40万元,负债总额60,729.88万元,所有者权益-10.4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0.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冬宇房产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系支持控股子公司开发“锦上文澜”房地产项目经营发展之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五、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冬宇房产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亿元。担保额度符合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其提供担保系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冬宇房产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7,50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9,445.69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本金50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256,945.69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9.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当天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至2020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2020年3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20-017号)。

2、《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2020年3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18号)。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情请见2020年2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011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3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3日、3月2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华欣、朱颖盈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3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购买了一笔5,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3月6日到期。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收益46.12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董事会授权和董事长批准,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代码:CFS0048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3.11	2020.5.11	1.25%-3.9%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7.22-2020.1.20	3.75%	是
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2019年第1918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19.7.18-随时支取	3.78%	否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119)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2.6-2020.3.6	3.70%	是
4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23-2020.4.24	1.35%-3.70%	否
5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代码:CFS0048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3.11-2020.5.11	1.25%-3.9%	否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说明书(CFS00488)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1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9),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2019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

4、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171,887,3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欣鹏运拟以现金方式认购171,887,300股。欣鹏运科技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32,394,299股,欣鹏运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欣鹏运直接持有公司171,887,300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10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988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2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2室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011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杨学平

姓名	杨学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联系电话	0755-83438896		

3、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系欣鹏运拟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变动数量和比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	0.00	171,887,300	9.23
鹏博实业	115,035,640	8.03	115,035,640	6.18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3.87	55,440,000	2.98
杨学平	11,562,719	0.81	11,562,719	0.62
合计	182,038,359	12.71	353,925,659	19.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803,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7,803,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7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任德坤、胡继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803,297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803,297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何凯伦先生为公司董事》	87,802,498	99.9985	是
3.02	《关于选举唐秀娥女士为公司董事》	87,802,499	99.99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40,513	99.9695	500	0.0305	0	0.0000
2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1,640,513	99.9695	500	0.0305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何凯伦先生为公司董事》	1,639,714	99.9208				
3.02	《关于选举唐秀娥女士为公司董事》	1,639,715	99.92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向福建省慈善总会捐赠现金100万元人民币,通过境外采购向福建省红十字会捐赠防护服、额温枪等各类防疫物资,折合人民币约285万元。本次捐赠总计约385万元人民币。

本次捐赠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重要指示精神和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添泽纯债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汇成基金为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泽纯债A:007595;招商添泽纯债C:00759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汇成基金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等请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汇成基金网站:http://www.fundzone.cn/

2、汇成基金客服电话:400-068-1176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招商深证100ETF联接A:008236;招商深证100ETF联接C:008237)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